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代表之股數共計 99,411,7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9,601,278 股之 58.61%。

出席董事/監察人：鍾志明董事長（金明玻璃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國師獨立董事及王國鴻監察人。

列席：薪資報酬委員會 楊銘泗 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會計師 及 高奕驤 律師

主席：鍾志明董事長



記錄：高秀琄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第 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8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年期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發行，募集總金額 480,000 仟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年期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發行，募集總金額 500,000 仟元；合計募集總金額 98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554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與 103 年 8 月 26 日正式公開上櫃買賣，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尚無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就一〇五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交次年股東會說明，請參閱第 18 頁～第 19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財務報告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認列資產減損損失金額183,283仟元，請參閱第20頁～第35頁【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5頁～第16頁【附件一】。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7,298,3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7,32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57%；反對權數 10,5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8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9,0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8,396 權）占出席總權數 1.4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本期待彌補虧損為814,661,115元。
-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64,906,880)
加：減資彌補虧損	984,728,40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51,087,957)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3,394,6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814,661,115)
本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股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7,289,3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8,26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56%；反對權數 113,6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65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2%；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5,0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8,396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五】。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7,294,9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3,84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57%；反對權數 104,4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47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1%；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8,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1,99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第 39 頁【附件六】。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7,294,2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3,21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57%；反對權數 105,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10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1%；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8,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1,99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3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65,000,000 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鍾榮華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二親等
鍾郭鳳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二親等
鍾志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本人
葉靜蘭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配偶
賴秀琪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二親等
黃永誠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 6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所募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六) 本次私募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正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7,115,9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74,846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37%；反對權數 197,5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7,52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22%；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4,6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7,938 權）占出席總權數 1.4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二、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私募總金額：暫定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
3.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 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 5 年。
5. 票面利率：年利率 0%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B. 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參考當時市場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C.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理論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
- D.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E. 發行日後迄到期日前，如本公司發放股利、合併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或減資等，轉換價格將依國內公募轉換債之反稀釋調整規定進行調整。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

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六) 本次私募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三、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款項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之價款，並完成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
- 四、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正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7,117,0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75,97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37%；反對權數 196,3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39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22%；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4,6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7,938 權）占出席總權數 1.4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 6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2 席，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七】。
-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作業程序並開票宣佈選舉結果，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董 事	當選權數
5	鍾志明	161,433,389
1141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賢穎	114,349,053
1141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113,582,717
E12169****	黃國師（獨立董事）	64,961,883
K12000****	吳俊峯（獨立董事）	63,403,138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監 察 人	當選權數
17	蕭仁亮	87,080,509
22097	王國鴻	87,057,028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公司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
- 二、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擬解除競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
董事	鍾志明	明達玻璃(廈門)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部門總經理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賢穎	業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林世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特助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康儲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7,151,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10,77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41%；反對權數 107,0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08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2%；棄權/未投票權數 1,299,1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2,449 權）占出席總權數 1.4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玻璃加工製造專業廠，產品涵蓋消費性電子用之蓋板玻璃、玻璃之切割/強化/鍍膜及 3D 成型玻璃，暨綠建築玻璃之加工製造與銷售。由於觸控產業景氣在 105 年仍持續低迷，在無令市場驚豔的新產品問市之狀況下，整體觸控產業以及相關供應鏈未見好轉，部分體質不佳之業者面臨關廠之命運。

正達在面臨此嚴峻市場考驗，除積極開發新事業及新產品外，亦整併產品及廠區，出售無競爭力之資產，對於人員汰弱留強，優化並精簡企業組織，期望於險峻市場環境下，重新調整產品及市場定位，並於短期內重新找到獲利之利基，再創高峰。因此 102 年起，正達大舉布局建築玻璃加工以及 3D 成型玻璃開發，將產品逐漸由原本完全依賴消費性電子產業，延伸擴大至車用市場及建築產業，藉以擺脫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以及成長趨緩之困境。於 105 年度，這些產品已經開始開花結果，產量及營收逐漸擴大。除此之外，目前正達亦與美商公司合作積極開發新一代之智慧窗產品，預計於 106 年底正式量產銷售，將成為正達新一代之主力產品，並帶來可觀之營收。

105 年度正達仍處於新舊事業及產品交替之調整期，又面臨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之情況下，縱使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積極投入耕耘，惟營收及獲利未如預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5 年積極落實組織精實作業及活化閒置資產，以減輕營運資金壓力，致使營運虧損減少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44	86.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0.80	7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19	60.58
	速動比率(%)	63.44	55.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3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0	-118.66
	純益率(%)	-18.20	-91.58
	每股盈餘(稅後)(元)	-2.66	-30.19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昇，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總計 140,594 仟元，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A. 車用中大型化 3D 成型玻璃加工技術設備開發
- B. 車用中大型化 3D 玻璃表面抗炫抗反射加工技術開發
- C. 車用中大型化 3D 模具加工技術開發

2.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深度大型 3D 玻璃成型技術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7 年/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具加工及刀具設計 ➢ 成型均溫性與脫模性設計
高深度大型 3D 玻璃表面加工技術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7 年/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眩光、抗反射膜表面處理均勻性
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7 年/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電阻透明導電鍍膜均勻度 ➢ 長效性複層技術開發 ➢ 無線遙控技術開發
電致變色系統整合及應用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7 年/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聯網雲端之應用 ➢ 自動控制系統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8 年/0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穿透鍍膜膜厚均勻性控制 ➢ 高穿透鍍膜膜層設計
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開發中	50,000 仟元	2017 年/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位壓合排除氣泡 ➢ 紅外線對導電膜溫度控制 ➢ 薄板膠合製程
長效型複層技術	開發中	50,000 仟元	2017 年/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層材料及壓合控制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 仁 亮



監察人：王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三

105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 984,728,4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8,472,840 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96,415,190 元。業於 105 年 9 月 9 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並訂定 105 年 10 月 5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換發之新股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上市掛牌買賣，完成減資相關作業。

二、執行成效：

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公司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公司採行方案如下所述：

1. 營運面

- (1)加強與國際大廠聯繫，調整產品及客戶組合，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並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 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銷售策略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2)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結合膠合/IGZO 製程之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持續推廣建築玻璃用於帷幕發電板及 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之膠合產品。

2. 管理面

- (1)整併相似功能，減少組織層別，落實組織精簡政策，以期降低人力成本。
- (2)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短期內已有顯著改善。
- (3)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降低存貨水位及加速導入 second source，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 (4)嚴格管控費用及資本支出之審核，減少不必要支出，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導入，暨提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 財務面

- (1) 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安全水位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 持續開發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 (3)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籌資計劃。

故經執行以上方案後，公司之財務結構已趨改善。

單位：%

重要財務比率	105 年	104 年	增減%
負債比率	79.44	86.28	-6.8
流動比率	72.19	60.58	11.6
速動比率	63.44	55.57	7.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繼續經營能力

有關繼續經營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近幾年因產業低迷致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229,173千元。另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致產生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不足，跡象顯示未來一年內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且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疑慮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政策。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評估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抽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針對該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本會計師測試該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與該公司交易系統內建之折讓率。

本會計師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世欽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達國際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472,714	9	1,100,04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	-	96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440,804	8	849,203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34,574	1	44,119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6,309	-	90,1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3,691	5	187,66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6,686	2	50,5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七及八)	8,116	-	51,37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342,894	25	2,373,242	31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9,216	6	349,8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廿二)、七及八)	3,415,245	64	4,604,766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880	-	3,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058	-	6,8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八)	263,205	5	249,100	3
	3,986,604	75	5,213,796	69
資產總計	\$ 5,329,498	100	7,587,0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九))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1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200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九)及(十二))	22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232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254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四)、(十九)及八)	25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負債總計	\$ 1,502,882	28	2,607,400	33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 3,826,616	72	4,979,63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29,498	100	7,587,038	100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960,163	100	4,750,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2,625,584	134	5,784,222	122
營業毛損	(665,421)	(34)	(1,033,833)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137	2	82,365	2
6200 管理費用	180,509	9	371,6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45	3	132,448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991	14	586,495	13
營業淨損	(944,412)	(48)	(1,620,32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768	-	3,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865,672	44	377,003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1,093)	(3)	(63,4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606)	(7)	(2,785,184)	(59)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183,283)	(9)	(1,047,60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458	25	(3,515,441)	(7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50,954)	(23)	(5,135,769)	(10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34	-	(4,169)	-
本期淨損	(451,088)	(23)	(5,131,600)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	-	1,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四))	(22,066)	(1)	(44,9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66)	(1)	(43,56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154)	(24)	(5,175,162)	(11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66)		(30.19)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687,829	6,166,389	(2,132,341)	335,669	286,903	7,008,780
本期淨損	-	-	(5,131,600)	-	-	(5,131,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97	(44,959)	(44,959)	(43,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30,203)	(44,959)	(44,959)	(5,175,1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32,341)	2,132,341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002)	-	-	(24,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01	-	-	-	5,601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賣權權益變動	-	-	-	-	(98,803)	(98,803)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56,836)	-	-	36,850	(19,98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410)	3,410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290,710	179,991	1,696,428
本期淨損	-	-	(451,088)	(22,066)	-	(451,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1,088)	(22,066)	(22,066)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1,088)	(22,066)	(22,066)	(473,1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	-
減資彌補虧損	(984,728)	-	984,728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	-	(83,394)	-	98,803	15,4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0)	-	-	-	(7,2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3,812	-	-	9,254	23,0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1,254,54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董事長：鍾志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0,954)	(5,135,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9,633	594,852
攤銷費用	5,422	12,503
呆帳損失(迴升)提列數	-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47)	3,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1,047,606
利息費用	61,093	63,406
利息收入	(4,768)	(3,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4	7,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2,606	2,785,1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632)	(328,81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39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8,594)	(13,9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6,550	4,169,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408,399	416,0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545	46,196
存貨(增加)減少	(96,023)	48,1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256	29,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137)	39,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040	579,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617	(9,02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001	(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1,380)	(305,223)
負債準備減少	(7,977)	(11,3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999)	43,1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22	(15,0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021)	(1,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837)	(299,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797)	280,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3,799	(685,856)
收取之利息	4,768	3,752
支付之利息	(45,225)	(44,740)
退還之所得稅	83,886	-
支付之所得稅	-	(10,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228	(736,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子公司	-	(506,9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568)	(1,365,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720	7,906
取得無形資產	(6,128)	(5,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105)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919	(1,868,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10,000	3,0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425,000)	(1,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9,473)	(810,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473)	809,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7,326)	(1,796,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040	2,896,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714	1,100,040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繼續經營能力

有關繼續經營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正達集團近幾年因產業低迷致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929,798千元。另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致產生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不足，跡象顯示未來一年內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且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集團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疑慮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正達集團管理階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政策。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銷售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評估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抽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針對該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本會計師測試該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與該公司交易系統內建之折讓率。

本會計師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940,593	15	1,985,56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	-	9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461,844	8	1,006,848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136,572	2	271,31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09	-	90,19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3,691	5	307,59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一)、七及八)	147,530	2	62,88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410,952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554	-	94,427	1
	<u>2,413,045</u>	<u>39</u>	<u>3,818,92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四)、七及八)	3,415,245	56	8,422,495	6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80	-	113,3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58	-	6,8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265,033	5	252,477	2
	<u>3,689,216</u>	<u>61</u>	<u>8,795,158</u>	<u>70</u>
	<u>6,102,261</u>	<u>100</u>	<u>12,614,081</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廿一))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2120		212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廿四)及七)	2200		220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廿一)、(廿四)及七)	2213		221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		225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五))	2260		2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232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232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2323		2323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二)、(廿一)及(廿四))	2355		23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3,880</u>	<u>6</u>	<u>113,315</u>	<u>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2540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廿一)及八)	2530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廿一)及(廿四))	2613		2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2670		2670	
	<u>1,010,756</u>	<u>17</u>	<u>1,742,442</u>	<u>14</u>
	<u>4,847,712</u>	<u>79</u>	<u>10,883,935</u>	<u>8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02,261</u>	<u>100</u>	<u>\$ 12,614,081</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詳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561,784	100	5,639,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u>3,634,017</u>	<u>142</u>	<u>7,456,034</u>	<u>132</u>
營業毛損	<u>(1,072,233)</u>	<u>(42)</u>	<u>(1,816,69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793	2	94,836	2
6200 管理費用	285,744	11	705,3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594</u>	<u>5</u>	<u>259,297</u>	<u>5</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131</u>	<u>18</u>	<u>1,059,437</u>	<u>20</u>
營業淨損	<u>(1,552,364)</u>	<u>(60)</u>	<u>(2,876,133)</u>	<u>(5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045	-	9,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1,453,366	57	448,418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91,209)	(7)	(299,965)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及(八))	<u>(183,283)</u>	<u>(7)</u>	<u>(2,448,207)</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6,919</u>	<u>43</u>	<u>(2,290,584)</u>	<u>(40)</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65,445)	(17)	(5,166,717)	(9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u>869</u>	<u>-</u>	<u>(2,133)</u>	<u>-</u>
本期淨損	<u>(466,314)</u>	<u>(17)</u>	<u>(5,164,584)</u>	<u>(9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	-	1,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2,066)	(1)	(43,2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066)</u>	<u>(1)</u>	<u>(41,84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8,380)</u>	<u>(18)</u>	<u>(5,206,424)</u>	<u>(93)</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1,088)	(16)	(5,131,600)	(91)
非控制權益	<u>(15,226)</u>	<u>(1)</u>	<u>(32,984)</u>	<u>(1)</u>
	<u>\$ (466,314)</u>	<u>(17)</u>	<u>(5,164,584)</u>	<u>(9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3,154)	(17)	(5,175,162)	(92)
非控制權益	<u>(15,226)</u>	<u>(1)</u>	<u>(31,262)</u>	<u>(1)</u>
	<u>\$ (488,380)</u>	<u>(18)</u>	<u>(5,206,424)</u>	<u>(93)</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2.66)</u>		<u>(30.19)</u>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687,829	6,166,389	(2,132,341)	335,669	(48,766)	7,008,780	95,310	7,104,090	
本期淨損	-	-	(5,131,600)	-	-	(5,131,600)	(32,984)	(5,164,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97	(44,959)	-	(43,562)	1,722	(4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30,203)	(44,959)	-	(5,175,162)	(31,262)	(5,206,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32,341)	2,132,341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002)	-	-	(24,002)	(30,330)	(5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01	-	-	-	5,601	-	5,601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56,836)	-	-	36,850	(19,986)	-	(19,98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410)	3,410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290,710	(110,719)	1,696,428	33,718	1,730,146	
本期淨損	-	-	(451,088)	-	-	(451,088)	(15,226)	(466,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1,088)	(22,066)	-	(22,066)	-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1,088)	(22,066)	-	(473,154)	(15,226)	(488,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84,728)	-	984,728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3,394)	-	-	(83,394)	(18,492)	(101,88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200)	-	-	-	(7,200)	-	(7,2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13,812	-	-	9,254	23,066	-	23,0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1,254,549	-	1,254,549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5,445)	(5,166,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4,938	1,240,705
攤銷費用	59,398	86,73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503)	1,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47)	3,649
利息費用	191,210	299,965
利息收入	(8,045)	(9,1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4	7,9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5,789)	(291,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2,351,8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6,3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97
融資租賃解約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150,72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2,278	3,789,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17	(9,0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639,067	397,986
存貨(增加)減少	(50,701)	209,4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3,555	172,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4,463	4,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8,001	77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94,701)	(113,55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4,405)	6,110
負債準備減少	(23,618)	(7,9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5)	(15,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261)	(18,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660)	(148,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341	626,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174	(750,402)
收取之利息	8,045	9,170
支付之利息	(77,342)	(96,611)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3,151	(12,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8,028	(85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523)	(1,763,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7,361	7,9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67)	-
取得無形資產	(7,554)	(5,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3,235)	1,412
待出售單位現金影響數	(304,0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1,401	(1,759,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780,100	4,423,956
償還短期借款	(5,662,049)	(3,270,891)
舉借長期借款	-	351,327
償還長期借款	(863,603)	(1,388,486)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6,62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886)	(54,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14,063)	61,5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336)	14,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4,970)	(2,532,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5,563	4,518,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0,593	1,985,563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附件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p>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p> <p><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u></p>	<p>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四、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1.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四)~(七)略</p> <p>(八)與政府機構交易免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p> <p>(九)略</p>	<p>四、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p> <p>1.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或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四)~(七)略</p> <p>(八)與政府機關交易免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p> <p>(九)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p> <p>1. 酌做文字修正。</p> <p>2. 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p>3. 明定政府機關之用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五、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 4. 略</p> <p>5. 其他(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五、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 4. 略</p> <p>5. 其他(包括<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p>	<p>酌做文字修正。</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 略</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略</p> <p>(二)略</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 略</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略</p> <p>(二)略</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1. 酌做文字修正。</p> <p>2. 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做文字修正。 2. 明定政府機關之用語。

附件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董事	鍾志明	聯合技術學院 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總經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 明達玻璃(廈門)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部門總經理	1,090,002	不適用
董事	周賢穎	交通大學光電 所	群創光電協理 群友光電研發處長	業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15,728,165	鴻元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林世昌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總主任 大陸工程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特助	15,728,165	鴻元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	會計師考試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 審計委員會委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蜜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俊峯	世新大學傳播 管理系畢	自由時報桃竹苗區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0	不適用
監察人	蕭仁亮	東海大學國貿 系畢	得泰鋼鐵(股)公司 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	得泰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	961,784	不適用
監察人	王國鴻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 學院)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江門市美商環球鋁業有 限公司董事長 唐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唐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6,544	不適用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